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信用部跨會通提存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本立約人在貴會信用部開立之存款帳戶_____，自即日起與貴會約定下列事項，並願遵守本約定書背面之約定事項及貴會有關之規定：

一、跨會通提存服務【P6100】：

☐申請 ☐終止 跨會通提存服務

二、跨會取款密碼【P6100】：(本密碼與全會通提/聯部代付/原開戶行密碼相同)

☐申請 ☐重設 ☐終止 跨會通提密碼

☐背面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

☐背面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攜回審閱(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一、本立約人已清楚了解及同意貴會及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得於「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貴會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由貴會提供予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會及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二、另，貴會信用部如有增加或修改跨會通提存相關服務項目時，應將增修項目及約定條款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網站，除規定必須另行申請事項外，存戶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及視為同意增、修服務之約定。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申請人(兼立約人)：_____ (請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 主管：

跨會通提存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申請跨會通提存服務時，需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整批媒體跨會存入不須申請跨會通提存約定，並同意貴會辦理媒體跨會整批入帳得逕入本人在貴會信用部開立之存款帳戶。
-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存戶所設之跨會取款密碼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
-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遺忘跨會提款密碼時，應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每日跨會存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會所規定之限額。又本條所定之限額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嗣後倘有必要，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通提存作業，如跨會補摺，或於跨會交易致需重新換發時，由交易單位代發通用存摺後始得辦理，該存摺經列印農漁資訊共用通用存摺專用章始為有效，否則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相關交易及更換存摺。
-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終止跨會通提存服務或取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提款。
- 第七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貴會得暫時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立約人同意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如被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貴會得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
- 第九條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名單，嗣後倘有必要，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